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完成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5+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根據簿記建檔結果，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每年4.00%，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第5個計息年度末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5年的對應日。

每個票面利率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在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贖回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建設及補充子公司流動資金的用途。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